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完成聯營公司協議 及委任副董事長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發出。

完成聯營公司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完成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進行。因此，各聯營公司(即浙江合營企業、上海華普合營企業、浙江金剛合營企業、浙江陸虎合營企業及湖南吉利合營企業)以本公司間接擁有91%權益之附屬公司之方式入賬，而緊隨完成後，彼等之財務業績將與本集團之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委任副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先生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之副董事長。

公眾持股量

於本公佈日期，Proper Glory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3,788,759,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總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8.38%。TOSCAfund Asset Management LLP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93%。經考慮一名董事持有本公司約0.03%股權後，本公司其他公眾股東所持之股權約為24.66%，稍低於上市規則訂明之最低持股量25%。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採取步驟以恢復本公司最低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發出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寄發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i)該等協議；(ii)擔保；(iii)其他項目文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年度上限；(iv)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v)申請清洗豁免；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有關進一步延長最後完成日期之公佈(「**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完成聯營公司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收購各聯營公司餘下44.19%權益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完成(「**完成**」)。因此，各聯營公司(即浙江合營企業、上海華普合營企業、浙江金剛合營企業、浙江陸虎合營企業及湖南吉利合營企業)以本公司間接擁有91%權益之附屬公司之方式入賬，而緊隨完成後，彼等之財務業績將與本集團之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委任副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健先生(「**楊先生**」)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之副董事長。

楊健先生，46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全面負責主理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管理工作。楊先生亦為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總裁。楊先生亦為本公司五間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即浙江合營企業、上海華普合營企業、浙江金剛合營企業、浙江陸虎合營企業及湖南吉利合營企業—之董事長。楊先生畢業於浙江廣播電視大學管理工程專業。現持有高級經濟師、高級工程師證書、中歐國際工商學院EMBA課程高級研究班之結業證書。自一九九五年加入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後，楊先生曾擔任多項領導職務，包括生產製造、質量保證、一般行政、研發及項目管理。

於本公佈日期，楊先生於購股權中擁有權益，使其於該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有權認購31,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已發行股本約0.48%。於本公佈日期，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之間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楊先生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楊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其固定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重選連任。楊先生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將為10,000港元，乃參考楊先生之經驗及職務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並須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概無支付額外貨幣性薪酬以委任楊先生為董事會之副董事長。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額外委任楊先生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之證券持有人注意。

公眾持股量

由於完成，Proper Glory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3,788,759,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總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8.38%。TOSCAfund Asset Management LLP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93%。經考慮一名董事持有本公司約0.03%股權後，本公司注意到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司之持股百分比約為24.66%，稍低於上市規則訂明之最低持股量25%。本公司認為，不足主要是由於TOSCAfund Asset Management LLP及其聯繫人士(即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僅由於彼等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即彼等首次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日)起進一步增加收購股份所致。就董事所深知，TOSCAfund Asset Management LLP及其聯繫人士為機構投資者，擁有廣泛系列之投資(不僅包括於本公司之上市證券)。彼等並非本公司之控股或單一最大股東，亦非董事會任何代表及並無參與本公司之管理。除身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外，TOSCAfund Asset Management LLP及其聯繫人士乃獨立於本公司、董事、Proper Glory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按本公佈日期之收市價0.88港元計算，本公司之總市值約為57.1億港元，當中由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之市值約為14.1億港元。按本公司所獲之最新資料，合共超過380名參與者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持有股份。因此，本公司認為，即使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稍低於25%，股份仍於公開市場買賣。本公司將盡快採取步驟(包括發行新股或促使Proper Glory減持配售其或其一致行動人士現時所持本公司之股權予獨立第三方，如有需要)以恢復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最低百分比。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發出公佈。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桂生悅先生、楊健先生、洪少倫先生、尹大慶先生、劉金良先生、趙傑先生及趙福全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徐剛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宋林先生及楊守雄先生。